

16	2010	112
秘书行政类	永久	25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3 号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卢先真
周世明
吴海良

编 委
吴海良

主 编：吴海良
责任编辑：沈玉莲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09
传真：(0561) 3198409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10年3月31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府 文 告

-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3)
- 关于201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 (8)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意见
..... (11)
- 关于印发淮北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的通知
..... (13)
- 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的意见
..... (15)
-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2010年全市纠风工
作意见的通知
..... (17)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3月份大事记
..... (23)

人事任免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5)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工作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淮北市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 86 份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决定《淮北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等 5 份规范性文件需要重新制定。对需要重新制定的，应当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未重新制定前，仍列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届时未能完成的，现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三、决定废止《淮北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等 38 份规范性文件。

四、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未列入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
2. 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二）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1	淮北市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21 号
2	淮北市失业保险规定 市政府令第 24 号
3	关于利用单位内部设施开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25 号
4	淮北市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管理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第 30 号
5	淮北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9 号
6	淮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1 号
7	淮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42 号
8	关于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实施方案 淮政（1989）37 号
9	淮北市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1996）4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淮政（2001）85 号
11	淮北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淮政（2002）19 号

政府 文 告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12	批转市规划局关于对新建城市主干道沿街建设实施规划管理控制意见 淮政(2002)28号
13	批转市城市规划局关于对环山绿化地实施规划管理控制意见 淮政(2002)32号
14	淮北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办法 淮政(2002)41号
15	淮北市本级财政供给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统一发放工资暂行办法 淮政(2002)82号
16	淮北市外来投资企业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暂行办法 淮政(2003)18号
17	关于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3)28号
18	关于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 淮政(2003)44号
19	关于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 淮政(2003)55号
20	淮北市相山林区管理办法 淮政(2003)58号
21	淮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淮政(2003)65号
22	淮北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 淮政(2003)66号
23	淮北市建设工程生产和应用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试行) 淮政(2003)94号
24	淮北市采矿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淮政(2003)103号
25	关于调整淮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淮政(2003)104号
26	关于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比例的通知 淮政(2004)28号
27	淮北市突发粮食供给事件应急实施预案 淮政(2004)4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调基金征集管理工作的意见 淮政(2004)71号
29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 淮政(2004)99号
30	关于淮北市危旧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淮政(2004)114号
31	淮北市城市绿化办法 淮政(2005)22号
32	淮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淮政(2005)25号

33	淮北市城市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2005)35号
34	淮北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淮政(2005)56号
35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决定 淮政(2005)59号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6)3号
37	淮北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淮政(2006)14号
38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绿色图章制度的通知 淮政(2006)16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淮政(2006)18号
40	淮北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淮政(2006)30号
41	淮北市地名管理办法 淮政(2006)38号
42	淮北市本级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淮政(2006)43号
43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决定 淮政(2006)66号
44	淮北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淮政(2006)67号
45	关于加快公有制林业发展的意见 淮政(2006)70号
46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的意见 淮政(2007)17号
47	关于加快发展蔬菜产业的意见(试行) 淮政(2007)24号
48	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进全民创业的通知 淮政(2007)27号
49	关于推进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淮政(2007)38号
50	关于进一步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 淮政(2007)42号
51	淮北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淮政(2007)52号
52	淮北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2007)56号
53	淮北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淮政(2007)57号
54	淮北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淮政办(1998)57号
55	淮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淮政办(1999)42号
56	关于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的通知 淮政办(2002)92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57	淮北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 淮政办(2003)51号
58	关于加强燃放气球和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4)41号
59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职责任务的通知 淮政办(2004)45号
60	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淮北市收费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4)57号
61	关于加强公园绿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5)14号
62	转发市建委市林业局关于淮北市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2005)15号
63	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若干意见 淮政办(2005)37号
64	淮北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 淮政办(2005)39号
65	淮北市城市容貌标准(试行) 淮政办(2005)40号
66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犬类管理的通知 淮政办(2005)59号
67	淮北市绿化评比表彰活动实施办法 淮政办(2005)61号
68	淮北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 淮政办(2005)62号
69	转发市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店面招牌设置管理的通知 淮政办(2006)4号
70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起付标准的通知 淮政办(2006)15号
71	转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减轻出租汽车税费负担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6)18号
72	关于公布市有关部门和机构取消(停止)或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淮政办(2006)28号
73	关于实施农机富民工程的通知 淮政办(2006)33号
74	建筑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作程序规定 淮政办(2006)35号
75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6)39号

76	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淮政办(2006)48号
77	淮北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淮政办(2006)59号
78	关于解决关闭破产企业和其他困难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 淮政办(2006)63号
79	淮北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费用缴纳管理细则 淮政办(2007)16号
80	淮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淮政办(2007)32号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7)34号
82	关于转发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7)41号
83	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7)43号
84	转发市农委等部门关于淮北市扶持畜禽养殖小区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7)52号
85	淮北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试行) 淮政办(2007)58号
86	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淮政办(2007)63号

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二)
(需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说明
1	淮北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20号	不适应城市建设管理需要
2	淮北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站建设管理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26号	不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
3	淮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市政府令第29号	不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
4	关于在全市开展绿地认养活动的意见 淮政秘(2005)21号	不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6)55号	不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需要

政府 文 告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说 明
1	淮北市河道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 号	已经被《淮北市河道及水工程管理办法》淮政办(2008)108号取代
2	淮北市国有土地资本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市政府令第 28 号	已经被《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3 号取代
3	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38 号	已经被《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淮政(2008)55号取代
4	淮北市物价管理暂行规定 淮政(82)039号	内容过时, 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5	转发省物价委员会“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的通知 淮政(82)106号	主要内容与《安徽省定价目录》皖价综(2002)111号相抵触
6	关于制止在农贸市场乱收费用的通知 淮政(83)078号	内容过时, 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7	批转市计委《关于计划工作的改革和区政府计委业务范围意见》和物价局《关于对各区物价所放权的意见》 淮政(84)109号	内容过时, 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8	淮北市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淮政(85)8号	主要内容与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管辖规定的通知》计价检(2000)453号相抵触
9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淮政(1987)30号	一次性文件
10	批转市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实施办法的报告 淮政(1988)37号	属阶段性工作, 该工作已结束
11	淮北市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收交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1992)30号	主要内容与《安徽省水利工程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皖水财字(1997)662号相抵触
12	淮北市城镇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淮政(1995)60号	已经被《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淮政(2008)55号取代
13	淮北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淮政(1998)28号	已经被《淮北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办(2009)77号取代
14	淮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淮政(1998)57号	已经被《淮北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淮政(2009)46号取代
15	淮北市暂住人口管理规定 淮政(1999)78号	主要内容与《安徽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0 号相抵触
16	淮北市职工集资建房管理办法 淮政(2000)12号	已经被《淮北市集资建房管理办法》淮政办(2008)54号取代
17	淮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补偿暂行办法(试行) 淮政(2001)84号	已经被《淮北市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43 号取代
18	淮北市土地复垦整理暂行办法 淮政(2003)19号	内容与《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8)58号相抵触
19	关于淮北市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实施意见 淮政(2003)95号	已经被《淮北市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淮政办(2009)11号取代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文号	说明
20	淮北市农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扶持管理暂行办法 淮政(2005)44号	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抵触
21	转发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意见》 政办(1989)11号	主要内容与《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相抵触
22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我市内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政办(1993)7号	主要内容与《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相抵触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统计改革的通知 淮政办(1995)3号	内容过时,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24	淮北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 淮政办(1996)76号	已经被《淮北市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办法》淮政办(2008)34号取代
25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扩大需求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1998)35号	内容过时,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26	淮北市道路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 淮政办(1998)44号	内容过时,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27	转发市劳动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1999)39号	内容过时,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28	转发市土地局 市监察局关于淮北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1)64号	已经被《淮北市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淮政办(2009)3号取代

29	转发市农委 市气象局联通淮北分公司关于加强淮北市农网信息入乡工程建设有关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2)5号	该工作已结束
30	相山绿化规划 淮政办(2002)43号	已超过绿化规划期限
31	淮北市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淮政办(2002)94号	已经被《淮北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淮政办(2008)53号取代
32	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淮政办(2003)8号	已经被《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淮建(2010)3号取代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3)25号	已经被《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通知》淮政办(2006)55号取代
34	关于进一步质量兴市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3)27号	已经被《关于淮北市深化质量兴市推进名牌强市工作实施意见》淮政办(2008)52号取代
35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4)34号	已经被《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做好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意见的通知》淮政办(2009)52号取代
36	淮北市城市居民大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淮政办(2005)63号	内容过时,已不适应现在的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要求
37	淮北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淮政办(2005)70号	农村低保标准已变化
38	淮北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淮政办(2007)32号	已经被《淮北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民生办(2009)2号取代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0年实施33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淮政〔2010〕1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政府决定201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原有28项民生工程

(一) 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不低于1000元，全市审核审批保障对象4.3万人，2010年继续按照提标扩面后的政策实施。

(二) 加快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0年，共建设149个卫生室，投入894万元。政府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人均13元提高到15元，增加投入180万元。

(三)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80元提高到年人均12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财政补助45元，市县区财政承担15元，农民个人缴费

从每人20元提高到30元，累计投入资金1.75亿元。

(四) 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2010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12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60元，省财政对市级补助30元，对县级补助45元；市级财政对市辖区每人每年补助20元，区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0元，县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15元，累计投入资金6240万元。

(五) 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率。201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率进一步提高，全年承保农作物250万亩、牲畜6万头，预计投入资金2290万元。

(六) 充实高校和中职困难学生资助项目内容。将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免费教育作为已有的高校和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的扩充内容。从2010年秋季开始，全面贯彻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涉农专业学生免费政策。2010年投入资金2327万元。

农村“五保户”供养、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费保障、城乡医疗救助、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保障、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新型农民培训工程、农民工技能培训工程、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农家书屋”工程、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农村沼气建设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22项民生工程，继续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实施28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09〕1号）规定执行。

以上各项工程继续按《关于〈2009年淮北市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财预〔2009〕73号）要求筹集配套资金。

二、新增实施5项民生工程

为了把民生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向深入，让更多的群众享受改革和发展的成果，2010年全市新增实施5项民生工程：

（一）社会（儿童）福利中心建设。2010年改扩建1个县级社会（儿童）福利中心，新增床位110张，每张床位投入6万元，投入资金66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按7：3比例分担。市承担部分，市辖区由市

与区按7：3比例负担，市级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二）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2010年，整合利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文化室、寄宿学校等现有资源，在全市6个乡镇创办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每个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室2万元，投入资金12万元，由市妇联负责实施；在农村地区确定102个留守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之家配备电话、电视机（3000元），投入资金30.6万元，由市教育局负责实施。以上所需资金全部由省财政承担。

（三）光荣院建设。2009—2011年，用3年时间，在全市建设1所标准化光荣院，安置床位40张，每张床位投入2.7万元，总投资108万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县按4：6比例分担，市级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四）农村清洁工程。从2010年开始用5年时间，按规划每年配套建设4—5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乡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促进农村环境改善。2010年在全市的省第一批“千村百镇示范工程”4个示范乡镇中，建设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投入资金570万元。所需资金，省与市、县按7：3比例承担，市辖区由市、区按1：1比例承担，市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五）校舍安全工程。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

政府文告

学校校舍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2010年投入资金1.06亿元。其中2010年加固重建工程资金中央财政补助14%、省财政通过申请开行贷款安排66%，市、县（区）承担20%。市、县（区）承担的部分，市辖区由市与区按8:2比例分担，市级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三、工作要求

实施民生工程是我市解决各类民生问题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精心组织实施，务求更大实效。

（一）完善民生工程实施和管理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贴基层需求，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改进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民生政策效益的最大化。要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民生工程和其他各类基础设施，形成集聚效应。要进一步创新思路完善补助或发放到人的民生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类项目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要建立健全已建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确保民生工程项目持久发挥效益。

（二）形成稳定、多元的筹资机制。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民生工程资金，打足预算，重点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采取政策扶持、以奖代补、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要加大各类民生资金的整合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作效能；要强化分类指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区级政府作为民生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应尽的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早受益、多受益。

（四）健全项目储备遴选机制。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目标，结合需要与可能，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要结合编制“十二五”规划，科学制定阶段性民生工程目标，完善民生工程项目储备和遴选机制，实现民生工程的滚动发展。

（五）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要对照市、县（区）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责任书，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强化督促检查，对综合性督查以及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到位，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督查及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将继续对民生工程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淮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10〕2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农村卫生户厕改造，是改善农村卫生环境，保障农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农村改厕工作进程，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中央、省财政补助农村改厕，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群众健康的关心，是一项“民生工程”和“德政工程”。各县区要从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农村改厕项目的重要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县、区政府年度考核，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根据《安徽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09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农村改水改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计〔2009〕84号）要求，各市区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努力为推进我市农村改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各县区要成立项目领导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改厕项目办公室，抽调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办公；要将任务分解到镇（乡）、村，做到村村有人管、每周有人查、月月有人报。各县区要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确保改厕项目任务顺利完成。

二、部门配合，加强协作

在市农村改水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市委宣传部要加大改厕宣传工作，并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农村改厕项目资金管理，落实配套资金及工作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将改厕项目与土地综合治理、新村庄建设规划同步推进，指导新建小区卫生户厕建设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将改厕项目与村镇建设同步规划，指导农村新（翻）建房屋的卫生厕所配套建设；市农委负责将改厕项目与新农村建设、农业生态能源建设同步实施，指导农村沼气建设工程中的改厕工作；市卫生局要加大农村健康教育的宣传，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卫生防病生活方式；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将农村改厕内容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团市委要积极组织青年参与改厕工作，并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市爱卫

政府文告

办负责改厕项目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督促检查、考核验收及评选表彰和数字统计上报工作。

三、因地制宜，全面推进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全国爱卫办提供的农村改厕技术标准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进院入户的原则，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生态能源建设、生态家园建设、清洁乡村美化家园以及创建文明村镇和卫生村镇推进改厕工作；在无动迁规划的村庄积极动员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因地制宜建造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无害化卫生厕所，并指导建厕户正确使用和维护。为确保建厕质量和进度，各县区要积极组织专业队伍统一施工，根据工程质量和施工要求拨付建厕资金。

四、广泛宣传，加强培训

各县区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做好思想工作，要充分利用一次性投入、长时期受益的改厕项目机遇，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建厕，从“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各县区要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县区、镇（乡）政府要采取发放公开信、制作宣传图片、宣传册分发到各农户家中等形式，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摒弃传统陋习，主动参与到改厕工作中来；要通过典型引路，让农民亲眼目睹、亲身体会改厕带来的好处。

五、指导督查，加强监管

市、县、区成立改厕专家指导组，指导、评估项目镇（乡）、村改厕工作。改厕项目实行半月进度报告制度，县、镇（乡）、村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同时，加强督查工作，确保改厕工作的序时进度，

市每月组织一次督查，县区每旬组织一次巡查，检查情况以简报形式通报。

项目资金和物资的采购、发放、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级资金和物资的发放登记要规范，手续要齐全，钱款和各类改厕物资一定要有多镇、村的项目管理人员签名和建厕户领条，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项目资金和物资。

市政府将把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民生工程考核，对如期完成和超额完成项目工作任务、管理规范、各项工作进展好的，将给予奖励。对发现问题多、改厕工作不力、不按时上报进度、不能如期完成项目任务、不能按要求比例落实配套经费或没有专款专用的，将在全市通报批评，收回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改厕任务分配计划表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

改厕任务分配计划表

年度	单位	数量(座)	完成时限	中央、省配套资金(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万元)
2009年	相山区	1000	2010年7月底前	66(已到位)	市县区每座各配套100元。未落实
	杜集区	2000		132(已到位)	
	烈山区	2000		132(已到位)	
2010年	濉溪县	5000	2010年底前	未到位	
	相山区	1000			
	杜集区	1400			
	烈山区	2000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2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淮北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政〔2005〕20号）精神，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05〕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各县、区政府对《淮北市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生态退耕、自然灾害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提出考核指标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作为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三、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年初由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年中监督检查，年末组织考核。考核的具体标准是：

（一）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市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

（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以内，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定额和开发区土地投资强度控制指标。

政府文告

(四) 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得低于市政府下达指标; 组织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面积与质量, 不得低于本行政区域各类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面积与质量。

(五)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界桩、界碑)及内业资料健全, 积极推进基本农田土地整理。

(六) 加大耕地保护执法监察力度,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动态巡查和监测, 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对本行政区域发生涉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 按照 15 号令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问责, 追究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的责任。

(七) 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探索耕地保护新机制, 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水平。

同时符合上述标准的, 考核认定为合格; 否则, 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四、考核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办法。

(一) 各县、区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 每年组织自查, 并于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 将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情况报告市政府。

(二)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重点考核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耕地占补平衡、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等内容, 主要检查乡(镇、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 将结果报告市政府。

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基本农田面积以及分等定级的数据和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的有关数据, 将作为考核参照依据。各县、区要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田块和农户, 加强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动态巡查和监测, 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提交耕地、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等级情况的监测调查材料,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委对各县、区耕地、基本农田的面积和质量等级情况进行核查。

五、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且成效突出的, 给予表彰, 并在安排市级支配的用于农业开发整理项目资金时给予倾斜; 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 责令整改, 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整改期间暂停对该行政区域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

六、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 列为对县(区)、乡(镇、办事处)第一责任人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区)、乡(镇、办事处), 由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审批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直接责任人,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七、各县、区要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 制定对乡(镇、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并报市政府。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商品交易 市场发展的意见

淮政办〔2010〕2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政〔2009〕4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功能，扩大城市知名度，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政府成立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立重点市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分析了解市场发展动态，协调处理市场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重点市场报表制度。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委员分别由市商务、工商、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建设、公安、国土、规划、银行等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办公室设

在市商务局。

二、市政府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单列市场繁荣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场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资金管理具体办

法另行制定。县、区政府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市场建设资金应多渠道筹集。

三、按照“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划行归市、一市一品、集聚经营”的原则，结合我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做好我市各类市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培育壮大重点市场，停建和逐步撤消小而全、散而乱的综合市场，大力发展专业化、特色化市场，使同类市场相对集中，发挥市场的集聚效应。

四、按照审批体制改革的原则，严格并努力减少市场审批程序，凡规划以外的市场建设一律停止审批，新建市场必须经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建设、国土、工商等部门方可办理立项、规划、建设、供地、登记注册等手续，避免和防止市场重复建设及恶性竞争。对未经批准施工建设的市场，将依法追究市场主办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市场的项目用地经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市国土部门在土地利

政府文告

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审批、优先安排，在政策范围内加快办理相关土地收储、出让、登记等手续。政府土地收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优先用于新建市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

六、鼓励各类人员进驻市场投资置业。对引进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上市企业、国际国内知名连锁企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须提供权威机构或国家级评审机构最新发布的认证材料），经营时间 1 年以上的（从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开始计算），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一事一议”。

七、自新建市场正式开业之日起，对经营户上缴税收的所有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前 3 年由市财政全额奖励给经营户，后两年由市财政减半奖励给经营户。

八、新建市场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收费，凡符合减免政策的一律按照规定减免，属中央和省的各项费用按照规定标准的最低限收取。

九、关于市场内治安、工商、税务、物价等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均按照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的暂行规定》（淮优字〔2006〕4 号）执行，并报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备案，避免乱检查、乱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市场进行查

罚和收费。

十、对经营户进市场经营实行“先进场后办理手续”的办法，由市场建设管理委员会协助进驻客商办理工商、税务等登记注册，有关费用按照最低标准收取，并全方位协调服务广告宣传策划以及水、电、暖、天然气供应、电话、宽带入网安装等事宜。

十一、加强对进驻市场客商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放宽贷款条件，积极开展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创新。客商办理一般性流动资金贷款，可以采用客商互保、联保、信贷加保险等方式进行担保；允许以市场摊位抵押办理贷款。在金融部门授信额度内，允许客商凭授信证明不定期办理贷款。

十二、依托市场优势，大力培育发展具有商品特色的专业性展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厂商、贸易商、知名企业和引领国际新潮流的商品参展参会，强化专业性展会的商品交易、产品展示、信息发布和代理推介等功能。

十三、凡入驻市场的经营户，均享受《中共淮北市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行动的若干意见》（淮发〔2006〕7 号）中本政策规定以外的各项鼓励政策。

十四、新建市场实施摊位产权出售超过 60% 的，原则上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十五、本意见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0 年 全市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10〕27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纠风办制定的《2010年全市纠风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2010年全市纠风工作意见

市政府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省纪委八届六次全会、市纪委六届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2010年纠风工作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0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and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深入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为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1. 督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减轻农民负担。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促进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开展自上而下的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清理及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套取及滞发、抵扣、贪污专项资金等行为。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地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

政府文告

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开展对“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农机下乡”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加强涉农收费监管，严厉查处各种涉农乱收费、乱罚款、集资摊派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等行为，对发生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问题的实行行政问责。其中，强农惠农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配合部门：市农委、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由市农委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建委、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

2. 清理纠正涉企乱收费和各种摊派，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对中央、省、市有关企业减负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清理各级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新的收费目录。坚决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摊派行为，坚决查处涉企负担案件，维护企业利益。牵头部门：市

经信委。配合部门：市企业减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清理规范检查考核和评比达标等活动，减轻基层组织负担。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经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公布的保留项目开展活动，严格控制 and 审批新增项目，坚决纠正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行为。今年要以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为重点，坚决撤销牵强附会、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增强基层负担的庆典、研讨会（论坛）；各级党政机关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必须严格控制规模和开支，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牵头部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纠风办。

（二）继续强化专项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1. 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严肃查处挤占、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教育经费的问题。规范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通过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牟取利益问题。继续推动基础教育的均衡

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教辅材料散滥和强制征订的问题。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市农委、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2. 继续深化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规范网上集中采购药品工作,建立健全网上监管办法。规范医疗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落实措施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探索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障管理体系。依法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牵头部门:市卫生局。配合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市纠风办。

3. 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完善监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公布检验监测结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递等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

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牵头部门:市卫生局。配合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市监察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其中,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专项治理,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其它部门配合。

4. 继续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等政府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社保基金监管要进一步实现常态化,并积极解决容易造成监管隐患的历史遗留问题;住房公积金监管要积极推进归集工作,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加强提取审批管理,打击骗取套取行为,积极推进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扶贫专项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下移检查重心,加强长效监管,健全和完善资金项目化的制度规定;救灾专项资金监管要加强专项审计,实现常态监管。牵头部门分别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政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委、市地税局、淮北银监分局、市监察局。

5. 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以规范治超站(点)为重点,加大源头监管力度,坚决纠

政府文告

正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纠等突出问题。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和规范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站的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温馨交通，微笑服务”活动。牵头部门：市交通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物价局、市监察局。

6. 继续规范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巩固“四分开”工作成果，保证中介组织在人、财、物关系上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继续理顺部门职能，理顺行业管理关系，杜绝多头管理、行业分割和部门垄断，理顺省、市、县三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权限关系，理顺跨地域执业的管理机制，实现全方位监管；加快中介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出台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促进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

7. 继续规范行业协会服务和收费行为。加大督促力度，尽快完成各级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四脱钩”工作，规范离退休人员在行业协会的任职行为；积极推行“三项评估”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行业协会进行认真梳理和筛选甄别，引导行业协会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重组或注销、撤销登记；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促进发展；坚决查处和纠正行业协会乱收费、乱摊派、垄断服务、强制服务等行为。牵头部门：市经信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纠风办。

8. 继续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损害群众消费权益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指定消费、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问题；要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督促有关部门和行业制定优质规范的服务公约、加强行业自律；要继续拓展治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建立和完善有效的监管制度。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及电力、电信等行业。

(三) 深入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行风热线工作，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1. 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深入推进民主评议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加强日常评议的制度和办法，使民主评议贯穿全年，寓于各参评部门和行业评议—整改—再评议—再整改的动态循环过程，切实做到以评促纠、以评促建。要强化结果运用，把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部门和行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纠风工作责任制、

评选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和文明行业的一项重要指标，作为考核部门及其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积极发挥“淮北民主评议网”方便快捷、公开透明的优势，加大督办解决问题力度。各部门和各行业要把民主评议政风行风与实践科学发展观、履行工作职责、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从政从业行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创建文明和谐单位结合起来，创新评议形式，丰富评议内容，完善评议流程，提高评议质量和水平，通过民主评议促进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政风行风；要加大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的力度，加强对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推进上下互动评议，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以基层站所、关键岗位、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督促基层站所（岗位、窗口）集中解决重点问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要联系部门行业实际，开展针对性的民主评议，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监督，抓好管理监督措施的落实，坚决纠正经济管理、执法监督、社会服务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2. 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按照“替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促行风建设”的宗旨要求，继续完善“上线接听、受理投诉、督办转办、整改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一把手”上线制度，坚持和完善市领导上线制度，加大解决问题的的工作力度。加大市政风行风热线联合采访组工作力度，

实现广播、电视、报纸、网络资源共享，配套联动。坚持季度通报制度和年度考核制度，实行问题重点督查制度。围绕关注民生、服务企业、关注发展等主题不定期开展户外直播活动，让政风行风热线走进县区、走进农村、走进工业园区。

（四）切实加强指导，认真做好基层纠风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切实将基层纠风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县区要加强基层纠风网络建设，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利益机制，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指导、有考核、有奖惩，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问题，重心向基层倾斜；二是抓好典型。注意发现、培育、推广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三是强化考评。进一步完善纠风综合考评体系；四是加强培训。通过以会代训、以案代训、考察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基层纠风干部进行培训指导；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纠风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使社会各界了解、理解、参与、支持纠风工作，形成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层层签订《纠风工作目标责任书》，把纠风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之中，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政府文告

范围，把纠风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督查指导。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强监督检查，突出解决问题。监督检查要坚持求真务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推进重心下移，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依靠群众力量，拓宽诉求渠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协调各方力量，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夯实基础，加强对纠风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能力和水平；要利用科技手段，推进纠风工作的监督创新，探索建立信息畅通、工作互动、适时监控的工作机制，拓展纠风工作的手段和途径。要加快建立快速反应的纠风工作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纠风工作更加贴近实际，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

(三) 强化案件查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各级纠风部门要建立严密的群众举报投诉办理工作登记归档制度，要充分发挥刹风整纪这个重要手段，认真查办纠风案件，推

进纠风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认真反馈，适时公示。要突出重点，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大案要案，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采取案件通报、媒体曝光、警示教育等形式，增强教育和震慑作用，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四) 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科学纠风。要坚持科学务实纠风，积极探索和研究规律，把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形成预防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要立足实现纠风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对照专项治理、民主评议、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各项监管防范制度；要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有效推进工作的运行机制，推进纠风工作方法创新；要深入开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调查研究，把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融入制度建设中，形成“反映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预防问题”的科学工作机制。要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行为，增强制度执行力，维护制度权威性。要建立完善促进制度执行的科学评价体系，努力营造遵章守纪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3月份大事记

3月1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余向东,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局关于2009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情况和2010年度民主评议工作初步安排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淮北市人民政府市长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和先进模范人物疗休养办法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淮北市政府“放心早餐工程”实施意见的汇报;市国土局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规划等方面议题的汇报,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3月3日,我市举办招商引资培训班,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作动员讲话。

3月3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到中国矿业设备博览城调研。

3月4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到濉溪县双堆集镇曹坊村进行调研并开展帮扶工作。

3月5日,我市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暨表彰大会召开,副市长朱斌、王莉莉出席大会。

3月8日,100名“淮北杰出人物”评委评审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3月9日,市长许崇信在北京拜会了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并就我市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2010年发展思路进行了汇报。

3月9日,古饶镇赵集村开放式村部开工奠基,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奠基仪式。

3月10日,全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会议。

3月13日,沪淮食品工业经济合作洽谈会在上海市举办,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3月14日,浙江省永康市市委书记徐建华率该市党政代表团来淮考察,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

3月15日,中联部礼宾局局长杨文华一行前往洪庄村考察文化产业,副市长王金根陪同考察。

3月16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社局关于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委关于做好2010年政府性投资项目任务分解工作情况、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意见的汇报;市政府督查室关于成立2010年度人大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2009年度全市综合工作目标考核、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等汇报,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3月17日,全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暨村庄搬迁安置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省长、省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倪发科作重要讲话,市长许崇信致辞,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余焰炉主持。

3月17日下午至18日,省质监局局长张万宽赴我市、县质监部门开展调研,副市长

市政府大事记

朱斌陪同调研。

3月18日,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我市举行。口子酒业成为兼香型白酒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全国兼香型白酒标准的立项、起草和制定。副省长唐承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农业食品标准部主任郭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张万宽,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

3月18日,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方宗泽主持会议。

3月18日7时15分,2010年“政风行风热线”在淮北人民广播电台准时开播,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出席开播仪式并讲话。

3月18日,口子工业园暨万吨优质白酒扩建工程(一期)投产典礼在濉溪经济开发区举行。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金根、方宗泽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投产典礼。

3月18日,2009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汇报会举行,省政府考核组对我市节能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省财政厅副巡视员陈传文,副市长张国建出席会议。

3月19日,省政府重化工发展专家办公室主任李朝东应邀率省煤化工专家组来淮,就我市煤化工产业下一步发展方向与我市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研讨。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

3月22日,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许崇信,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任启丰督查文明创建工作。

3月22日下午至23日上午,副省长谢广祥来淮调研隋唐大运河遗址淮北段保护工作,副市长王莉莉陪同调研。

3月22日至23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委书记杜吉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曲志深率党政代表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长许崇信陪同考察。

3月23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方宗泽、余向东到市交通运输局,专题调研“十二五”主要交通路网建设规划工作。

3月23日至24日,省扩大内需检查组来我市督查扩大内需促进增长政策落实暨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副市长余向东陪同检查。

3月24日至25日,省政协副主席李宏塔在我市就推进养老事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朱斌陪同调研。

3月26日,我市建市50周年重点工程——市人民医院新病房大楼举行竣工典礼并正式启用。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竣工典礼。

3月25日,省长助理邵国荷来淮调研濉溪县百善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情况。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调研。

3月29日晚,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许崇信一行对全市重点路段城市亮化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3月30日,建市50周年庆祝活动指挥部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会议。

3月30日,宝迪淮北食品工业园二期5000万只肉鸡屠宰深加工项目正式投产。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王金根、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庆典仪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淮政人（2010）7号（2010年3月12日）

免去宋伟同志的市经信委（国资委）副主任职务。